**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（僱傭關係版本）**

立合約書人

（實習機構）：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大專校院）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（實習學生）：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茲甲、乙、丙三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淡江大學所定相關法規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（即丙方）為正式員工（具僱傭關係）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(一)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（無工會者則免）

(二)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
(三)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
(四)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(一)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
(二)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三)必要時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
(四)必要時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丙方之職責：

(一)應遵守甲乙方有關實習之規定，並注意實習期間學習工作態度與紀律。並接受甲、乙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，如有違反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實習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二)丙方若因病或重大事由無法遵照實習規定時間履行實習應盡義務，須確實依照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若因此實習時數不足則無法申請課程學分抵免。

(三)丙方應遵守「淡江大學 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規定。

四、實習課程名稱、期間及場所：

(一)實習課程名稱為 ，共 學分。

共計 小時之實習時數。

實習期間：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

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（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）。

(二)甲方非經乙、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：自每日○○:○○起，至○○:○○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○○小時。

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六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(一)薪資：每月給付○○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福利：

1.宿舍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○○元。

2.伙食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餐○○元。

3.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○○元□交通津貼，每月○○元。

4.其他公司福利：

(三)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保險及退休金：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

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甲方或乙方如欲提前終止某一學生之實習，應至少於一週前向另一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。丙方於實習期間，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，應至少提前一週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，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停止或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 經「淡江大學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開會同意後，通知實習單位；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，亦須經「淡江大學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開會同意後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。

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三方同意就本實習合約如有相關爭議同意由處理「淡江大學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為優先協調處理之單位。

(二)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、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三方如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及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**立合約書人**

**甲 方**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印出合約書前請刪除此提醒框

預留足夠之校印(8公分\*8公分)

**乙 方：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**

代表人：校長 葛煥昭

印出合約書前請刪除此提醒框，請預留校長職銜簽字章(3.5公分\*1公分)

簽約系所：○○○○○○

簽約代表人：主任　○○○

地 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**丙 方：**○○○○○○（簽名/蓋章）

系級：○○○學系○○○年○○○班

學號：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）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